

# 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5”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月5日，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B车间屋面作业时，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纪委（区监察委）、高明区人资社保局、高明区总工会、高明区安监局杨和分局等组成的“1·5”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 一、事故基本情况

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WY7UY7L，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19—21号304房之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某，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元，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7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游泳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未列明工程建筑（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花卉等物批发和进出口）、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家具及室装饰材料（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4181578，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8]050616，主要负责人是邓某梅，经济类型是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李某泽，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 （二）事发工程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sup>1</sup>与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车间棚顶钢构工程合同书》，将厂房A、厂房B屋面加盖铁皮瓦、加装C型槽、清除损坏瓦面等工程，发包给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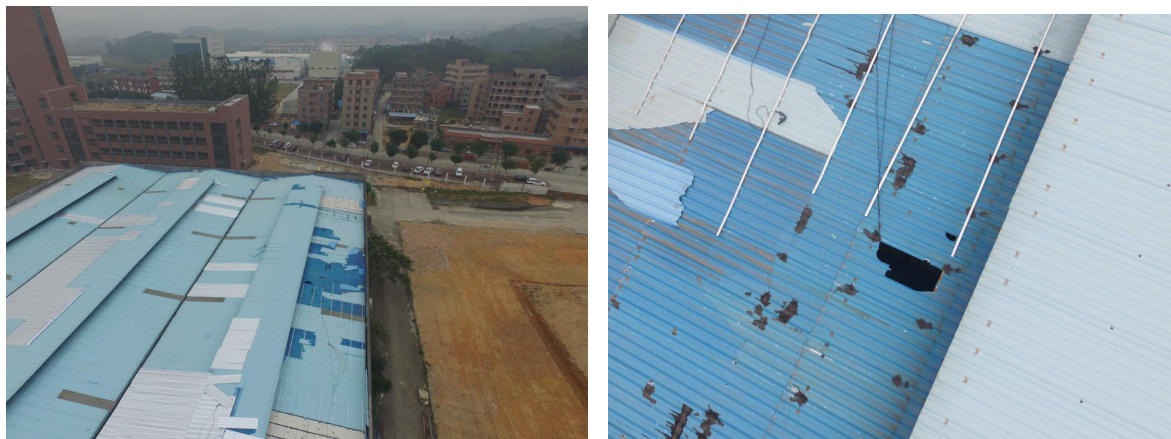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厂区B车间西侧屋面（即电柜车间屋面），邓某均坠落处屋面有一个洞口，洞口距离地面高约10.6米，洞口悬吊有电动工具，事故点下方未设置安全网，坠落处地面工作台面（高约80厘米）

---

<sup>1</sup> 佛山市高明区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81570681，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第六工业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麦某锡，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电梯部件等。

已被砸破。

B 车间长约 52.5 米、宽约 21 米，高约 10.6 米，车间外有人梯，通过该梯可以到达顶部，车间内南部区域有多处待维修口，车间现场堆放了已拆除的旧瓦，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图一 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 B 车间屋面情况



图二 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 B 车间地面情况

#### (四) 视频监控情况

根据监控视频显示，2019年1月5日9时49分邓某均从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厂区B车间屋顶坠落，坠落在工作台面（高约80厘米）上，然后摔到地面，工作台面当场被砸破；邓某均坠落工作台前安全帽已脱落。随后，在该车间作业的3名员工及在高空作业的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杨某明、补某刚、张某沅、杨某平4人先后赶赴现场进行施救。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1月5日上午8时许，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杨某明、邓某均、补某刚、张某沅、杨某平五人在佛山市高明区广东讯达电梯有限公司厂区B车间西侧屋面进行盖瓦、打扁铁等屋面维修施工。9时49分许，邓某均从屋面坠落地面，导致受伤。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迅速组织救援，并拨打了120。将伤者邓某均及时送达高明区杨梅医院抢救，后转院至佛山市中医院治疗。高明区安全监管局杨和分局、高明杨和派出所等有关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保护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邓某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湖南省芷江县人。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截至2019年2月18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4.3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架设安全网，屋面作业未搭设走道板，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人员邓某均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在厂房屋面从事高处作业，踩破瓦面从厂房屋面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 2. 间接原因

（1）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要求编制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开展考核，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消除屋面作业事故隐患；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sup>2</sup>。

---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李某泽，项目负责人，未组织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sup>3</sup>。

##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该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建议高明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二）其它处理建议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 李泽尤，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邓某均，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不慎坠落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广东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杨和镇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业要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认清在厂房屋面维修工程中高处坠落事故形势，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二）持续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治理。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治理行动，采取企业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现场督导、行政处罚等硬招实招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包方要提高认识，保证安全投入，将项目发包给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加强对发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方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监督施工人员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改善安



全生产条件，提升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将高处坠落事故作为警示教育，向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